

Date of Sermon: 2008 年 十一月 23 日

論父與兒子 (九): 上帝審問女人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14節:「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創世記第三章。

繼續上週

上週曾講到上帝的發怒, 也題到上帝對這世代教會的忿怒, 這不是危言聳聽, 也不是語驚四座。上帝差祂的獨生子來做人, 為要擔當人的罪, 藉著死裏復活成就救贖大工, 然這中心信息在今日教會已成絕響。人數越多的教會越是聽不到這中心信息, 多數特會也不以此信息為中心。上帝的道不被傳講的時代, 難道不是上帝離棄之的時代?

如果教會不傳講基督與他的工作, 使人因聽得救贖福音而有赦罪的平安, 教會何必存於世? 如果教會不傳講基督, 使人得著聖潔的知識, 將來好面對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 教會何必存於世? 我常好奇一件事, 大教會皆是從小教會胼手胝足地建立起來, 但為什麼成為大教會之後, 卻離開原來建立教會的真誠? 難道是害怕因傳講基督十架而人數遞減, 以致沒有相當的人數來應付教會的開銷? 我也好奇著, 牧師或傳道的第一篇道與他人最後一篇道會有怎樣地不同? 看看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的講道內容, 再看看他年老時寫的彼得前書與彼得後書, 就知他生命成長的實際。然, 我們的情況是如何?

教會的權柄

我們從亞當的墮落中知道, 不聖潔之知的這知是不會使人得平安, 反而使人恐懼地面對上帝。因此, 只有聖潔之知才使我們將來可坦然無懼地見主面, 故傳揚聖潔的知識是基督徒無上的光榮。那, 何處可定奪怎樣的知識才是聖潔之知或是不聖潔之知呢? 答案是教會(太16:18)。因此, 教會傳道的內容便定奪了人的生與死。一片正確的基督的知識勝過千百句哲人之語。

文化性的障礙

我之所以格外強調知聖潔知識的重要性在於, 我們華人文化是一個不探索真理, 不尊重專業知識的文化。當知識顯在我們眼前時, 我們常冷漠地對待之, 甚至會在關公面前耍大刀, 輕率地將專業知識踏在腳下。華人基督徒對待聖經知識亦是如此, 不認為熟悉聖經知道有那麼重要, 結果是, 僅將所聽到的道當作人生的參考, 甚至還以保羅的「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作為拒絕得到知識的擋箭牌。我們要知道, 我們對基督的信心的有無或大小, 必以聖潔知識的有無或多寡作判斷, 因為基督是上帝的道。

需反省

藉此金融風暴與地上財富極速縮水之際, 我們當好好反省過去那富足時, 為何不利用地上的財寶來“購買”天上的財寶? 為何不買些正統書籍, 好好讀之以得天上聖潔知識? 為何只餵養地上的

身體，而不豐富聖靈的殿？當地上財寶消失之時，想要再購得天上財寶卻已時不我予。我們當記取所羅門的教訓，他花十三年建自己的殿宇，卻只用七年建聖殿。結果，他的餘生自此便走在悲慘的道路上。

人害怕受罰

亞當違背上帝的誡命，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便立即顯出兩大罪象，一是懼怕面對上帝，另一是不承認自己的罪。這兩大罪象正是所有罪人共同的現象，無一例外。這罪象不是原有的，是因違背上帝律法後才發生的。也就是說，罪本不是在人的原造中，罪乃是人原造後因悖逆而產生的。因此，罪的責任不在上帝身上，而是在人身上。

凡違法之人，心皆害怕，但這害怕只有在執法者站在他面前時才顯為具體，因為只有在那時刻(因違法)受罰才成為實際，且才真正承受與其違法相當的罰則。就亞當的案例而論，上帝當時所立之法只有一條，罰則也只有一條，故亞當違背上帝誡命後，他便懼怕死亡的到來。也就是說，亞當真的是怕上帝來時會立即要他的命。亞當雖未立即死去，但「怕死」卻成為所有在亞當裏的人共同的記號，即世上沒有一個人是不怕死的。

人為了消弭這死亡的恐懼，便產生許多字訣，如「今朝有酒今朝醉」，「我們吃喝快樂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或「死亡就是生命的結束」，「人死如燈滅」等等。然而，這些哲學性或宗教性的迴避字眼讓我們看到，罪人連「怕死」都定義錯誤，因為怕死應該是面對上帝時的怕死，而不是自己得消滅的怕死。

有心人士屬靈的操弄

有心人士常利用人的違法怕死與怕受刑罰心態，以宗教為幌子，來控制人的心靈。就連教會也可能利用基督徒對上帝的懼怕，而說出不當的言語，如「你若不做...，你就是得罪上帝」，「你們若不信...，便是褻瀆聖靈」，「你若得罪牧師，等於得罪上帝」等。還有些牧師會營造現場氣氛，讓你覺得若在那時立即奉獻金錢，就必得上帝的喜悅。我注意到，說這些話或做這些事的牧師，他們的教導既不能使人有赦罪的平安(因他們的講台無基督十架信息)，也不能使人免去懼怕之感(因對審判的害怕依存)。

人並不恨惡罪

當人一旦違背上帝的律法之後，罪便緊緊貼粘在人的血液中，分也分不離，清也清不掉。這罪的外在表徵就是懼怕站在上帝的面前，而其內在表徵就是愛己，所謂「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人雖承認他害怕面對上帝，但卻不承認他有罪，這是極為矛盾的組合，但卻是事實。我們要知道，亞當之所以吃不該吃的，乃因他自己已經決定要吃，才會發生吃的動作；也就是說，罪行的源頭是亞當他自己。然，亞當卻將罪源指向女人，甚至指向上帝，罪的可怕與可惡就在這裏。

人愛罪從小時便如此，一個一歲半的嬰孩會為了吃一塊餅乾而撒謊。是故，人一旦是罪人，他是不可能去恨惡罪的，因為他一旦恨惡罪就等於否定他自己，所以要求罪人在上帝面前認罪是不可能的事。為什麼不？一方面，亞當(人)在完全狀態時尚且不依靠上帝，不相信上帝的父權，人在墮落後又怎能相信上帝會接納他的認罪？另一方面，即使人想要認罪，但他本身連認罪的能力都已失去。

假性的認罪

今認罪的講台，常藉著幾首現代詩歌，彈上幾曲令人放鬆的樂曲，帶著低沉感人的嗓音，即席說出聽眾內心的秘密，就要人認罪。這樣的操作真可使人查覺到他有罪，是不聖潔的，是需要認罪悔改的。然而，講台卻完全不題基督十架，這樣的認罪不是在上帝面前的認罪，而是他的良心發現。

女人的罪例

上帝問完了亞當，接下去問女人：「妳做的是甚麼事呢？」這是簡單之問理當得到簡單的回答，如「我摘下分別善惡樹果子來吃了，又給我丈夫，我丈夫也吃了。」但女人卻不正面回答這問，而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我先從女人的回答談起，然後再解釋上帝為何那樣問。

女人的罪象

這是女人對上帝說的唯一一句話，她的這句話顯示出她將自己的錯誤怪罪到撒但身上。女人的意思是說，她吃不是她要吃，而是蛇引誘她之後，她才吃。女人言下之意是，若蛇不引誘她，她就不會吃。可見，罪已使人放棄其主性的地位，明明是女人自己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但她卻將這事實責任推給蛇。若女人犯罪是蛇引誘，那蛇犯罪又是誰引誘牠呢？

上帝之問

上帝問女人不同於問亞當乃要凸顯出一個事實就是，女人既然自己吃了，她為何還要她的丈夫也吃。或者這樣問，女人既然已經犯罪，為何還要拉她的丈夫一同犯罪？上帝這一問便觸及到人與人的關係(相對於問亞當乃觸及到人與上帝和人與自然的關係)，將女人的私慾必影響到他人身上的事實給呈現出來。在亞當身上，我們看到罪使他不在上帝的愛中；但在女人身上，我們卻看到，罪使人沒有愛，「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1:5)

女人此舉當給我們一大警惕，尤其是那些想利用教會來成就他個人聲望的人。有些社會有名望之士總以為進入教會後亦當受同樣的尊敬，或有些牧師將教會當作一般事業來作，接納一切可使人數增長的方法，不管這些方法正誤與否。這些人將基督徒當作祭品，來滿足他們心中的慾念。然事實顯示，他們是心中無愛的一群。

女人的判則

女人以為只要把魔鬼拉過來當她的替死鬼，她就免去該受的刑罰，但上帝根本不理會她的藉口，隨即就說，「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妳必戀慕你丈夫，妳丈夫必管轄你。」這裏的「苦楚」是複數字，即女人懷胎生兒的整個過程皆承受不間斷的苦楚，這苦楚之有為要女人記得她所作違反上帝誡命之事。至於「妳必戀慕你丈夫，妳丈夫必管轄你」之判則，上帝之意是，女人既然使她的丈夫為奴，上帝也因此使她為奴，將她原先自由狀態變成為奴僕的狀態。

亞當的判則

上帝給亞當的判則是：「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這裏面有幾句話，如「聽從妻子吃了果子」，「地受咒詛，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以及「終身勞苦，汗流滿面」等，彼此之間有什麼關係？這其間的關係在於，亞當既然懷疑上帝的供應，他就帶著那懷疑繼續活著，即亞當在世的這段時間，必須自己供應自己，「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然而，上帝讓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為的是要亞當時時想到他曾受審的那時刻，好教導他的後裔有關他犯罪的事實。亞當必須汗流滿面地除去荊棘和蒺藜，使田間的菜蔬生長，吃之得以存活下來。他過著這樣的生活型態，直到他歸土的日子。

啟發

這樣，上帝的判行乃依照人所犯的罪而判，即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2:6)。亞當的實例告訴我們，當亞當不相信上帝的父權時，上帝就讓他自己當父，勞苦一生；當女人否定她的主性，上帝也將她的主性挪去。這給了我們極重要的啟發，即，我們今日的如何決定於我們將來在天上的如何。我以主耶穌所說的「要愛你們的仇敵」，「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為例，將此重點說得清楚一點。

什麼是「罵弟兄是拉加的(意無價值的)」和「罵弟兄是魔利的(意笨蛋)」？是不是指簡單的口舌之勇？還是有更深的意義？是的，口舌之勇固然會傷到弟兄的心，但更讓弟兄傷心的是，說話的人視他們愚蠢到不會懂上帝的道。由於他們這先入為主的觀念，故不願將福音的奧秘講給弟兄聽。記得，有一回聽黃子嘉院長講解羅馬書第五至八章。講完之後，居然有位牧師起身質問，村夫漁婦如何懂得這樣的內容。他言下之意是不需將這樣精闢的內容講給他的會眾聽，講了他們也不會懂。如果我們說弟兄是拉加的或魔利的，那上帝就讓我們以無價值的、愚笨的樣式來見祂。

同理亦得，如果我們貪財，便帶著貪財的心離開世界，屆時將永不滿足，因為無財可貪；如果我們今日懷著恨(即不愛我們的仇敵)，上帝就讓我們帶著恨見祂。

下週再繼續講論「論父與兒子(十)」。